

臺北市政府COVID-19防疫期間電影院管理措施 Q&A

110 年 9 月 28日修正

一、【整體說明】

Q1-1：臺北市政府二級警戒期間的電影院政策？

A：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透過積極且有效的管理措施，有條件開放電影院營業，並為全面復業做好準備。

Q1-2：本次有條件開放期間為何？

A：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，並將配合疫情及中央政策隨時調整。

Q1-3：每家電影院能開放幾廳？

A：不限制使用的影廳數。

Q1-4：每廳進場人數上限多少呢？座位應如何安排？

A：沒有限制，且不用執行梅花座/間隔座等間隔安排。

Q1-5：請問可以於影廳內辦理電影發表會嗎？

A：可以，本市電影院如舉辦隨片座談，也就是觀眾係購票進場，並於電影正片放映前或後，由導演或演員等上台致詞或與觀眾答問，僅須符合一般影廳規範，如所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等，不受梅花座/間隔座及室內 80 人限制。

如非屬隨片座談，仍請依一般活動規定辦理（不受梅花座/間隔座限制，但須遵守室內上限 80 人，室外上限 300 人）所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集會規定。如超過前述人數，電影院應訂定防疫計畫，並送觀光傳播局審查。

二、【工作人員健康管理】

Q2-1：電影院員工執勤時應注意哪些事項？

A：服務人員應全面佩戴口罩，每日量測體溫，落實健康管理計畫，事前進行員工防疫教育訓練，並保留紙本教材，以供觀傳局瞭解，有感染疑慮者，應立即通報主管。

三、【環境管理措施】

Q3-1：開業前應預先準備什麼？

A：請盤點電影院內的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是否準備齊全，確保能夠提供觀影民眾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措施、部分服務暫停提供是否已張貼公告，以及現場有防疫衛教告示(如海報、LED螢幕等)。

Q3-2：影廳內必要的環境管理規定為何？

A：每一場次進場前、散場後皆須進行清場、清潔、消毒。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

Q3-3：還有哪些地方該加強管理呢？

A：請加強執行公共區域以及人員經常接觸範圍的潔消毒。

四、【觀影原則及現場管理】

Q4-1：請問購票方式應如何辦理？

A：預售票、現場購票皆可，但要做好人流控管。

Q4-2：現場觀影民眾應遵守事項有哪些？

A：民眾進入電影院應全面佩戴口罩，配合實聯制，電影院室內、戶外以及等候區域全面禁止飲食，並不得販售飲食。購票及進出場皆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電影院應於入口、售票處或網路公告宣導。

Q4-3：還要留意哪些地方？

A：觀眾購票、進出場皆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如提供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等裝置予觀眾觀影使用，每次使用前、後應立即清潔、消毒。

Q4-4：工作人員於現場應注意哪些事項？

A：工作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必要時佩戴口罩，並協助進入電影院的民眾量測體溫及消毒。

五、【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觀眾足跡的處理措施】

Q5-1：若電影院員工確診該怎麼處理？

A：員工如確診應立即通報衛生局及觀傳局，應將電影院所有從業人員造冊，配合疫情調查，立即就現有已知的資訊（如確診者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），先通知可能與其有接觸的人員暫停工作（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診者隱私）、暫勿外出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調查與聯繫。並立即進行清潔、消毒，且至少停業3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。

Q5-2：若經政府單位通報有確診觀眾的足跡該怎麼處理？

A：如經通知觀眾確診足跡，其觀賞電影的影廳及其他具風險區域，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止使用24小時並清潔、消毒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4日以上，完成清潔、消毒後即可恢復使用（可傳染期定義：發病前3日至隔離治療為止）。確診者觀賞電影的影廳及其他區域屬高風險區域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止使用3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恢復使用。